

水利部行政许可文件

水许可决[2018]13号

国家高速公路网 G85 渝昆高速昭通至会泽段 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(弃渣场补充) 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云南昭会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：

本机关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国家高速公路网 G85 渝昆高速昭通至会泽段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(弃渣场补充)审批申请(昭会指[2017]27 号)。经审查,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《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,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我部基本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(弃渣场补充)及弃渣场选

址。下阶段工作中要严格按照技术规范,复核堆渣容量,查明水文地质条件,确定弃渣场防护措施,开展弃渣场工程设计,确保弃渣场工程安全。

其它仍按我部水保函〔2012〕209号文件要求开展水土流失防治工作。

(联系人:季玲玲,电话:010—63205193)

附件:关于国家高速公路网 G85 渝昆高速昭通至会泽段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(弃渣场补充)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(水保监方案〔2018〕1号)

水利部

2018年1月31日

抄送：国家发展改革委，水利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、长江水利委员会，
贵州省水利厅、云南省水利厅，云南润滇节水技术推广咨询有限公司。

水利部办公厅

2018年2月2日印发
